

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

单位名称(公章)	北京丰台区和旅游局		
上传信息题目	丰台文化旅游宣传品印制项目比选结果公告		
上传信息内容	按照区文旅局年度预算项目实施计划,已完成丰台文化旅游宣传品印制项目比选,现将结果予以公告。		
是否经过保密审核	是(√) 否()		
是否经过内容审核	是(√) 否()		
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	是(√) 否()		
单位保密员意见	同意		
单位主管领导意见	同意		
需上传时间	2025.5.9	撤销时间	2025.5.12
联系人	李向阳	联系方式	870/7181
备注			

注: 1、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“同意”, 并签字。

2、请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。